

# 丰台区关于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的落实指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》，以更大力度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衔接已有助企纾困措施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，推动经济回稳向上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## 一、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

（一）全面落实系列税收优惠政策。自2022年9月1日起，对于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%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%的制造业小微企业，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。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并列入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汽车、燃料电池汽车，免征车辆购置税。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、器具，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%加计扣除。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%的企业，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%。

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010-83812366

（二）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。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，参保单位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

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，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社保中心 010-52599260

（三）延长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。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，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缓缴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，到期后按规定予以补缴。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申请和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 010-63985820

（四）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政策。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本市房屋建筑、市政、交通、水利等在建项目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，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。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可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委工程质量科 010-52812031

（五）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。加强中小企业投诉线索的核实办理，建立欠款台账，加快欠款清偿。严格落实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公示制度，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，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信局企业科 010-83656352

区国资委产权科 010-63528435

区市场监管局市监一科 010-63440604

## 二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

(六)对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给予贷款贴息支持。研究制定本市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,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.5个百分点的贴息、期限2年,引导银行发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300亿元,重点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,引导资金要素投向科技创新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。

责任单位:区发展改革委投资科 010-83656649

区金融办金融发展科 010-63258291

(七)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。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、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(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),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,延期贷款正常计息,免收罚息。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。

责任单位:区金融办金融发展科 010-63258291

区科信局企业科 010-83656352

(八)支持开发贷款、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。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、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,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,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,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、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,促进项目完工交付。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金融发展科 010-63258291

### 三、稳定产业链供应链

（九）完善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。严格落实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和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，落实“即封即解”要求，保障企业重要生产经营活动。将城市运行保障企业等纳入“白名单”管理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。建立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员“白名单”，予以核发全市统一电子通行证，保障其及时到岗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复工复产组 010-63823794

（十）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。按照企业实际需要和诉求，加快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，做到应办尽办；对于没有归口行业的企业由交通部门予以办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委丰台运管分局货运科 010-63867577

### 四、加力稳就业保民生

（十一）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。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招用2022年毕业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，以及招用登记失业的16-24岁青年，可享受每人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，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申请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 010-63258233、

010-63258234

区财政局社保科

010-63892905

（十二）切实做好接诉即办服务。充分发挥首都联防联控各项机制作用，依托市区两级复工复产防控组和“服务包”

机制，充分发挥属地、部门、企业主体作用，建立企业涉疫直报协调机制，加强协调调度，按照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、务求实效的原则，及时解决重点企业应急问题。对于各区和街道（乡镇）联系的“服务包”企业，所提诉求需市级协调的，实行提级分派办理，形成服务企业合力。

责任单位：城指中心接诉即办 12345

区复工复产组 010-63823794

区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科 010-83656322